

R  
566.805  
989.1  
2 000

# 會計叢報

十四 第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西省政府計劃處印

二

本報之版權

卷一百一十一

南京圖書館藏  
A292.340

計同人知識技能，利用書報合一方面，每期刊載書籍一二頁或數頁，各期報讀刊載，一書載畢，撤下不可合併成書保存。

再允請某人太請客，本臺也聘了一位說國語的女士，做介紹人，剛巧請位已經見她的國語報告了。她  
說：「我首先要介紹她，我們會計界濟濟名才，她就是醫學院會計室的佐理員楊毓芸女士。」

○上承我的寶摺在場，差不多都是革命黨，本臺也不是專為傳達命令的，今天的廣播，不是命令。今天  
我○要向諸位道喜。今年是民國五年的第二年第八天，我在臺上向諸位恭賀年禧，省了我登報賀年的錢。現在  
在新的一年，我並不喜慶升官發財，過了一年，恭喜諸君大家都長大了一歲，年歲是長進了，恭祝諸君  
事業出頭，年歲長進。常常聽見諸位說，要進修，同學會也在那裏組織什麼進修的團體，應該會也有人提案怎  
樣組織進修，這的意思不必怎樣研究去組織，要進修，立刻就可以進修，要研討，立刻就可以研討。現合  
在我們借道廣播臺，立刻和全省的會計同人組織成立一個會計學術研討會。會計同人，四個都是會員，也  
不必辦什麼入會的手續。我們立刻就研討起來。現在我提出幾個研討的問題，供諸位的研討。

(一) 蔣主席提示行政三聯制，會計新政策：我們有數年了，政府方面已然實行這行政三聯制。發生  
在民二年行政會議朝會上，曾經講過一篇「行政三聯與三計的配合運用」，會計室報第四十四期已經登  
載了。這三計就是歲計會、統計、這三計之外，我們會計所管的占了兩計。會計審計有很詳明的研討，我們  
從事會計工作，應該更前衛的研究，研究會計實行的方法，研討出來，現在我們可以研討這個問題。  
我們會計工作的會計，這三計，在會計學術上，是否有與行政三聯制的主及方法相符之處。第二點，我們會計事業的自身，怎樣的運用行政三聯制，以得到會計的效能。  
第三點，我們會計怎樣的去配合和輔助行政三聯制，使牠能充分實行而有效。這

空處：請某局副局長崔善平國父紀念週講話，附文書門稿和某稿，久不修建於物價丈量子稿。

總經會計核來核去，越核越貴」。這是主旨廳科的核，不歸會計的事。但是我們要研討，關於工程和辦置

事項，依照法令，衡以會計學理，會計人員之關係及責任，究竟如何？是否會有妨礙業務之事？應如何可使於業務無妨礙？而業務得會計之益？

息消

省會會計人員第十六次座談會 會計處於一月八日上午八時召集省會各機關會計人員開第十六次座談會到會者五十五人由會計長張心澂主持首先由張會計長對全省會計人員廣播（廣播詞見前）次諮詢與會人員關於會計處理問題二點再次討論提案（一）桂林醫院會計室佐理員難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生辦會計人目之任免  
（卯）派任者（子）會計主任社會處黃秉忠養利縣政府謝慶  
銅宜北鑄酒思樂開瑞宣恭城責開選（丑）會計員二區專署調查委度量衡檢定所龍雲飛統計室彭建民桂林縣圖書館  
書管會主任桂林市柳河利核發審訓課所鑄標柳州高農校丘夢文賓陽初中莫若松西澗工業校黃安芳貴縣二初中  
袁出謀桂平初中徐立仁舊梧園中歐陽國趙薩山國中楊廷慶柳江國中陳德鑑結國中蕭仲儒東蘭縣廣東朝陽隆  
山縣廣西志明百色羅雅洲貴港規範驗縣衛生院戴王錫賓鴻醫局鄧超凡荔浦醫局覃作用臨桂徵收處創永祚（酉）  
免職者（子）會計員二區岑肇軍資庫平樂營局李徵榮高平縣庫銀群霖（丙）徵職者（子）會計主任宜北  
縣財政局（卯）會計員潯州醫院黃虎（丁）辭職者（子）會計主任養利縣府許德彰（丑）會計員鑄結國中  
周孝先

www.EasyEngineering.net

# 政府會計漫評（會計員生補記）

張心激著

## 法評

會計法取狹義的會計甚為宜。中華民國廿年施行之會計法，不過三十余條，而包括預算決算與收入支出會計等事，為最廣義的會計。而財政部，我曉得專司財務行政，對於各項，不過就其綱要者訂定，其細特規則補充也。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第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會計法，共一百三十二條，乃狹義的會計，不包括預算決算收入支出，對於會計所規定會計其詳補足者施行。夫科學愈進步，則分科愈細密，故政府之行政立該當亦如是，會計專為一法，亦誠然。自此法頒行後，我國之會計範圍亦可確定，係取狹義的會計。

會計法施行後，方應能與之配合。會計法既採取狹義的會計，則一切設施，應與之配合，故主計處、內政部（預算決算）與會計事分設兩局掌之。各會計機關採辦會計，會計處內分科者，該處與會計各別為一科。若學校課程，仍然為政府會計，包括預算決算及收支兩公庫，並就該處新定之各類會計人員訓練辦法課程中，列於普通公務會計，教課會計員預算決算，並須由省財政廳財務組教練，並分別預算決算，政府會計。編著者，有遺憾者，而用較廣義的會計者，仍多。因此法施行尚未及一年，諸各方面狃於舊習，尚未能盡廢從。然應能與會計法相合，為幸甚也。

行政機關混帳，會計法與超然主計機關相合。其第三條即諭旨「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費萬半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督率該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指揮。」是即明確表示會計為超然主計機關之會計也。其會計人員一章，亦本此精神訂定者。其第七十八條云：「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據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如此，則一機關在財政上不合法之行為，可以事前防止，可無混帳之虞。是即余之所謂「打倒混帳」是也。

打倒亂帳，社會計法第七章會計簿籍規序，對於會計事務之處理，有詳細之規定，及第八章會計報表規序，均於報告之編製，亦規定甚詳。又第六章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各項專章規定，一切整理井然，系就分類逐級此如行方寫在於清亂無祿性。此國家之財產也。打倒亂帳是也。不勞其詳是余言也。

打倒慢帳，社會計法規定每月定期或定期出計算清領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繳回。而各機關有時是期未到付經費尚未領到者，即已領得，而上月應支之款未支完，如有一人出差或請假，不能得其俸薪收據，即不能報帳，故慢帳遍於全國，諸依法報帳者殆塞若晨星。會計法採用權責發生制，本月未付者可作應付款，轉入本月以後支付，僅礙於本月之帳報。即平日不用應付款者，每月之開支，並不限於在本月內報帳。會計報帳，其後即將開支，應付者列報，年終始行整理，以備全額預算之盈餘。

如此，則每月帳目在下月十五日以前報出，當可辦到。此即余之所謂「打倒慢帳」是也。

會計法與主計法規異同之點中，主會計法關於會計赤字核銷與憑據指揮、獎勵與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有出入之點。

各條原文如下：

會計法第二條：「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或其職務不異。關於會計事務並應受該管主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統籌督導與指揮。」註一：主計處長對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統計事務並應受該管主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統籌督導與指揮。」組織法第七條第一款：「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主管人員，由該机关統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性質會計或員值債務事務外，其性質與前條性質會計事務之主管人員，由該机关統計機關派充，並受其指揮。」註二：主計處長對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統計事務並應受該管主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統籌督導與指揮。」

一、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六條：「前條辦理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又，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第七條：「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主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主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該法又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註三：主計處長對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統計事務並應受該機關統計會計統計統計佐理人員之監督指揮。」

## 政 治 會 論 委 員 會

四

法例。此被歧異之點也。顧審得，法第十七條：「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級會計機關辦理，其主辦會計人與該機關會計之監督指揮之」。主辦會計人員既由主計機關派駐，則當然對於該者負責，曠未明由規定與組織法及條例相符也。組織法上之主辦會計人員，以及職責，應包括管理人員，其原意是否指主辦人員，則不得而知矣。

關於指揮指導一端，會計法係「指導」，乃指上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而言。據例則規定係「指揮」，又乃上級主辦人員對於下級主辦人員而言。故實行會計法所屬之機關，即係主辦人員為其代表，除外級主辦人員外，為下級主辦人員也。據組織法，「言負責，未言指揮，或指導，而會計法與條例則」為指導，為指揮，此亦被歧異之點也。然各會計處室組織規程，皆依條例規定為指揮，而非指導，事實上依「指揮」而行矣。

關於始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一點，對於主辦會計人員，會計法未經規定，組織法及條例則規定之。對於管理人員，會計法規定並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負責任，而受其指揮，組織法未規定，據例則規定說主辦人員之指揮。此亦被歧異之一點。但會計法係規定者，並不執行組織法及條例之規定。其對於外選人員之規定，與條例不同，但可解釋為佐理、員級派在一機關中某類事務部門工作，應受該部門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指揮，等於主辦人員受派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則雖與條例不同，仍可並行不悖也。

## 制 度 言

關於內容次序之稱謂同上。中央各機關及各廳普通公務章管會計編號設立，並規定其內容之分別說明。

第一階級之次序，以羅馬數字分之，即正統說明其算記組織系統圖與會計報告書……第二階級，則以本國數字之三至四分之為第三階級，則以阿拉伯數字 1 2 3 ……分之，及列各報表，又為以一二三……分次序，又其次下「階級始為 1 2 」，其 2 說明之下復以（一）（二）（三）……當序。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之「政府會計制度」，其規定之次序並列入，實將羅馬數字 I II III ……改為本國數字 1 2 3 ……此種分別次序之方法，即即讀方面注意排列之高下整齊，固亦可順目清點，便於閱覽及尋找；惟首頭稱謂，頗覺不便，例如「年度現金出納表內不列詳細事項」一語，須告知人標在某處，則稱云：「有羅馬數字的三的十的開頭的數字的列裏面有括弧的開頭頭」。且說如何不便，難者恐亦難明。在漢書會計制度之「一級規定」，請告如範。

就財政部會計處所擬訂之各制度，則除總說明外，用章節為次序。節之下分（一）（二）（三）……（七）……（三）六回之序再分 1 2 3 ……，較亦較為清晰，且頭亦便於稱謂。例如曰說：「第二章第十一節之序」，說者易識，聽者易領受，亦便於尋找。「財政部財務收支統制會計制度」，「財政部特種公務費徵收會計制度」，「財政部特種公務田賦徵課會計制度」，類皆如是。

政治小説

五

中央之二款或規定之，則為會計報告之說明，不列作程序者，其餘均應照此辦理。亦屬會計事務之處理，都會計案擬訂之各會計制度，以此等說明列不著者，皆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更分別述之。  
一、二制度設計並備此以於十二年施行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各級政府各級機關均應用同一之制度，則未免有不合之處。故軍事機關另定二套制度，其地亦有不照統一會計制度施行者。此一種制度遂不能獨行明矣。改會計法施行後，可各設計會計制度，於是此亦一制度，彼亦一制度，有一一致規定，復有一致觀察下各自擬訂之制度。未嘗以一制度範圍全體，抑其不足，令則又覺制度太多。余常搜集得許多制度，為此太同亦異，專據原封印之，致難定其統一者。如擬訂「特種會計制度」，其內容與「一致規定」及「本部會計之會計制度」（如財政部或教育部或教育部某管政府所屬機關者造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相同者，擬齊備，須將會計報告格式及說明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憑證等格式及說明，一一列出，費人力物力甚多，結果實商業點為同上，某點為異，更難尋覓。余擬將財府所擬統一會計制度，與「一致規定」逐項之點列出，其餘則說明均照平「一致規定」辦理，本不再復專重。此制度時，即可隨時備用。二、一致規定」總括上列「一致規定」  
或通行者，則命輔導員皆能知曉及記憶，是法意各別處，本特點，本即可矣。則余第言五分鐘可產生一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當即將此制度之會計科目，製出，以資參考。若擬將此制度，列于「一致規定」總括上，則本部門之會計制度整理時，  
諸次次，如有特殊之點，即行列入，則如制度之擬訂，審查頒行實施，均各自負其責，但會計如此操作，或不甚  
確，此制度仍須將各項事項，列于「一致規定」總括上，或可不如是數目各項，又如以「一致規定」合於各該

告、及會計科目外，其餘均可增減改易。故對於會計簿籍會計憑證種列舉格式，不詳加說明；對於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加以說明。但此規定，改訂再版公布，則會計科目並無說明。在會計學識充份之會計人員，固可明瞭其內容，無待說明之必要。但對於學習者，未免不便。讀者及著書者，亦不免有彼此時異之說明，當要實行上發生矛盾或有出入也。

分錄舉例之條益失。前項「一至規定」之末之「分錄舉例」，對於該種會計制度實施之機關，所發生之事項，須為會計者，殆皆一二舉例。其舉項不但應如何分錄，且應編製何種記帳憑證，記入何帳，每何欄，均經列舉。學者及從事會計者，玩此章，當能於此規定之適用，一清底子，然，工作上亦不致錯誤。主辦會計人員考核管理人員之工作，可以其是否合於此等舉例為準繩，糾正其錯誤，亦以此等舉例為標準。其體制變亦照此列有「分錄舉例」，於實施上是大有益。此乃學者及從事會計者所不可忽略之一章也。

### 書二：評

政府會計舊籍，於政府會計之核算與實施，頗然頗有關係。惜余未得盡觀其書，茲就國內出版為余所會瀏覽者，略述我個人一時一愚之見。並誌余所易者為其某次之版本，如已有改訂重版者，為公私隱所未得見，與余所言者異，則余所評述者取錄。

中國政府會計論  
國家源著。商務印書館大庫叢書之一。大約係二十二年出版。此較以前時之政府會計為對象，而加以評論，前述著者之主張，此清乃就最廣義的會計言。其議論甚為闊。但至今十載以上，政府會計之發展，與當時已大不同，對象既不同，則當時所述之對象已面目大異。所評論者亦廣明白。

黃花矣。其所主張者，以已與其對象之變遷至於今日之情形相符，或於事實上不無鑑識。余曾記述其主張，設立會計審計稽察統計五主任，則在計政一方面，其主管者之數量與科長相埒，於整個的縣機構未免有所偏離矣。

政府會計 潘序倫王灝如編著。立信會計叢書之一，商務印書館發行。二十四開本上下二冊。二十二年十月潘序倫序。二十四年五月初版。係採廣義的會計。嗣因預算會計審計法令更改甚多，致本書內容半成廢材，二十六年乃大加改訂再版。二十九年十二月七版。其中會計尚係依據二十二年施行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敘述。會計科目，係二十一年之規定。決算尚係依據暫行決算章程敘述。預算法施行細則及決算法公庫法均不及見。此書已成政府會計中歷史上之物，供考古之用。立信會計叢書用品社發行之立信會計叢書中，已不復列此，想亦不再版矣。

實用官簿會計 吳萼著。立信會計叢書之一，商務印書館發行。二十四年七月初版。二十九年六月十一版。係採最廣義的會計。書內所言我國會計年度，尚係自七月開始至次年六月終止。預算科目係二十九年九月公布之預算法附件所列，該法未實行，已另制訂頒行。預算編審程序係依預算章程，收支係公庫法施行以前之事，決算係依暫行決算章程，會計係依「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二十九年六月十一版之總，亦未嘗修正，則此書已不合實用，只可作我國政府會計歷史上資料而已。

政府會計 劉肇榮編。青年書店桂林分店總經售。書首無序，書末無出版年月，書中曾言及公庫法施行細則，若言決算法尚未實行，則此書之編著，當在二十八年七月以後三十年一月以前。此書係採狹義的會計。三十二開本共五冊，較廣義的政府會計書簡陋為多，內容甚為豐富。